

QSF-2017-320018

# 政 厅 文件 联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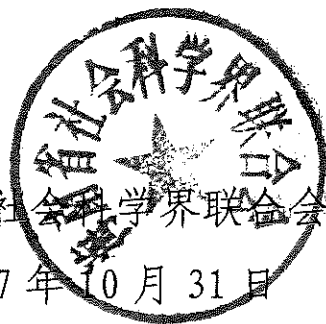
54 号

## 会科学界联合会 社会科学规划 》的通知

:

课题(以下简称省社科课  
效益,更好推动海南哲学  
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

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  
的有关规定，结合省社科课题研究的实际，省财政厅会  
同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制定了《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资  
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  
时向省财政厅、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7年10月31日

(文件主动公开)

# 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以下简称省社科课题)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动海南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印发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省社科课题研究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社科课题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资助省社科课题研究的资金。具体由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实施管理,用于资助海南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促进海南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第三条 省社科课题经费管理与使用,应当以出成果、出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规律、依法规范、公正合理和安全高效的原则,必须符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接受省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四条 省社科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以下简称“课题承担单位”)是省社科课题资金管理责任单位,负责省社科课题资

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核把关。课题负责人是省社科课题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省社科课题资金应当纳入课题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 第二章 资金开支范围

第六条 省社科课题资金支出是指在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课题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省社科课题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七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资料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三）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20% 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和设备耗材、  
用。

现有设备进

临时聘请的  
研究实际需

课题研究的  
、科研辅助  
，参照当地  
题研究中承  
列支。劳务

打印费、印

费用之外的

施课题过程  
于补偿承担  
消耗等间接  
等。

的一定比例

%；超过 5 万元至  
0%。

理使用。课题承担  
员激励的关系，根  
结合省社科课题研  
公平公开公正安

再以任何名义在

课题资金预算由课

性、政策相符性和  
资金资助额度为  
第八条规定的开

题承担单位。省社  
%，第二次 20%，  
单位合作研究的  
题预算中单独列  
外拨金额，由课

应协商确定。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  
过的资金预算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

### 预算执行与决算

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核批准后的省社  
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课题承  
社科联备案。

题资金的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社科课题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支付。未  
题，预留资金不予支付。省社科课题资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科研  
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使  
行。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支出，原  
代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

集等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  
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  
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海  
题结项审批表》中的省社科课题决算  
、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课题，外拨资金决算经合作研究单位财

编制省社科

省社科联另  
题组承担，  
省财政有关

可以结转下  
收后，结余  
。

主接到通知  
道退回省财  
题成果未通  
止执行的。

全形成的固  
定按照国有

社科课题资  
本金，不得  
列劳务费和



专家咨询费，不得用课题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二十二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管理使用省社科课题资金的具体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管理要求和报销规定，落实省社科课题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

第二十三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加强省社科课题资金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二十四条 省社科联应加强对各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的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向省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建立省社科课题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承诺机制。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承诺依法依规履行省社科课题资金管理的职责，课题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财务票据信息，严格遵守省社科课题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建立省社科课题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用机制，省社科联对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在省社科课题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对课题承担单位信用评级和课题负责人绩效考评以及今后资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建立省社科课题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公开机制。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省社科课

预算调剂、决算、课题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发放以及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

第十八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课题资金的，记入诚信记录，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九、省社科联、课题承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部门分配资金、超出规定范围或标准分配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社科联负责解释。